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東美推字第1123000936號

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館 長 江愚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補助對象：

補助花東二縣（臺東縣、花蓮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組織、法人、民間團體、藝文人士及本館邀請之其他縣市藝文團體、人士等之捐助。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各單位申請案除檢附團體核准立案公函、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號文件外，並應依據計畫內容齊備所需文件資料一併送審。

（二）截止收件後兩週，進行初、複審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後函覆之。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館外委員需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二人），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本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支付及接受之補助」公告。

（二）出席評審委員審查補助案件如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第三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三）審查各單位實施計畫，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單一申請案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有專業參與，並需提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四）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六）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之金額，將於本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支付及接受之補助」公告。

十六、補助對象已獲本館補助辦理活動經費，不得再向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補助上述活動經費，如有重複補助情況，願退還所獲補助之款項，並於核銷經費時附切結書乙份。

十六之一、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